

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公告

编号：2021（02）号

因空调厂、汇鑫能源、精诚建材等项目建设拆迁征用集体土地，我单位无法收回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以下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公告作废。

请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异议书面送达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窗口。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将予以注销。

公告单位：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021年11月1日



序号	权利人姓名	搬迁项目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号	备注
1	蒋明清	汇鑫能源	达集用(2002)第1048号	
2	潘光金	升达地板	达集建(99)字第3042号	
3	潘玲	升达地板	达集用(2005)第1421号	
4	潘光秀	升达地板	达集建(92)字第310180号	
5	王华伍	精诚塑钢	达集建(95)字第310478号、达房权证字第025455号	
6	蒋明福(蒋春梅)	棉麻厂	达县集建(1994)字第308016号	
7	潘光云	升达地板	达集建(1993)字第310433号	
8	王华琼	金诚塑钢	达集建(95)字第310479号	
9	杨正琼	棉麻厂	达集建(1996)字第158号	
10	邓先华	升达地板	达集建(92)字第310160号	
11	邓永斌、邓玉梅	升达地板	达市集建(92)字第310159号	
12	朱德银		达集建(1993)字第309311号	
13	潘传琼	空调厂	达集建(1999)字第116号	
14	潘传宣	升达地板	达集建(1993)字第310416号	